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1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陳淑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03,1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陳淑惠於民國114年02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0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8032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陳淑惠於民國114年01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,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03日止未受償之循環

01 利息291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
02 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
03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
04 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
05 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
06 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
07 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
08 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
09 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
10 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
11 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
12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
13 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
14 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15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
16 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
17 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7 行聲請。

28 附表

2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917號

30 利息：

3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陳淑惠	自民國115 年02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80%
002	新臺幣 67759 元	陳淑惠	自民國115 年02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1.990%
003	新臺幣 97071 元	陳淑惠	自民國115 年02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4.990%